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isun Group Limited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7)

主要交易－於印尼成立三家合資公司

授出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下的豁免

茲提述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就有關於印尼成立三家合資公司的建議主要交易而刊發日期為2021年11月12日的公告(「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本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由於成立三家合資公司(「該等交易」)將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由股東給予書面批准，故本公司須於該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之內(即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向股東發送有關該等交易的通函(「該通函」)。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該通函所載若干資料，故本公司已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的豁免(「豁免」)，將發送該通函的期限押後至2021年12月24日或之前。本公司的情況如有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銷或更改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旭陽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何沛霖

香港，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楊雪崗先生、張英偉先生、韓勤亮先生、王風山先生、王年平先生及楊路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康涇先生、余國權先生及王引平先生。